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7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是	6,500,000	4.30%	0.53%	否		2023.12.08	2024.12.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杨君敏	是	25,000,000	16.54%	2.03%	否		2022.12.09	2024.12.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08,600,000	51.73%	16.91%	208,6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82,500,000	54.58%	6.69%	82,5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291,100,000	52.42%	23.60%	291,1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0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1%,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8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

1、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5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26%,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融资余额为22,6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证券简称:久其软件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华夏电通的通知,其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71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华夏电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发生了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年6月	(2023)云0129民初1602号	云南强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矿集团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4,252.92	1.原告撤回对南矿集团的起诉;2.原告与南矿工程公司达成调解书,按调解书履行中。
2	2023年5月	(2023)赣0112民初3598号	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强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陈琼芬、杨胜英、马俊、李孟、马永坤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202.50	已撤诉

注: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99.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73.83万元,占上述诉讼总金额的84.2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5.91万元,占上述诉讼总金额的15.74%。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部分案件已调解结案,案件各方当事人对案件纠纷本着互谅原则进行了妥善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3)云0129民初1602号;

2、民事裁定书(2023)云0129民初1602号之一、之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300,000	0.84%	0.04%	否	否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300,000	-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4,725,000	34,725,000	14.52%	1.19%	24,610,000	70.87%	154,811,465	75.7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26,520,215	27,820,215	17.93%	0.9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1,245,215	62,545,215	-	2.15%	24,610,000	-	154,81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4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11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43,551.82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3年11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内蒙宜化	100%	>70%	74,000	20,000.00	—
	松滋肥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股51%	≤70%	38,300	12,750.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宜化新材料	66.67%	≤70%	11,000	8,666.00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新疆宜化	35.597%	>70%	302,900	2,135.82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426,200	43,551.82	—

注:公司为松滋肥业及宜化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表中提供担保金额按担保的最高限额计算。

2023年5月8日至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15,509.42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提供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2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保证范围: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2,75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8,666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135.82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公司按51%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按66.67%的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1,408.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27,05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9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配的具体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80%进行现金分红”,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光华先生(召集人)、廖冠民先生、蔡爱明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培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同意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每年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80%进行现金分红,也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十九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序号2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十九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序号2 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5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违反信息披露原则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在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过半”“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 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91.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29%,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1.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